

貨運業者辦理「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經營申請準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 目的

協助有意申請「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經營之業者，準備相關文件及注意事項，以向民航局辦理申請。

二、 辦理依據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港區專用車隊管理作業要點」

三、 申請文件

1. 申請公文：公文中說明辦理專用車隊營運之申請。
2. 申請書：需填妥公司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負責人相關資料，並於申請人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3. 運貨工具資料：需填妥至港區辦理載貨之交通工具廠牌、引擎號碼、載重量、牌照號碼、其他證照，並將行車執照及其他證照之影本檢附於後以證明之。
4. 司機資料：需填妥至港區載貨之司機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份證號及駕駛執照號，並將身份證及駕駛執照之影本檢附於後以證明之。
5. 申請經營業者之營業執照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四、 相關文件表格參考

1.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港區專用車隊管理作業要點
-----附件一
2. 申請公文-----範例一
3. 申請書-----範例二
4. 運貨工具資料-----範例三
5. 司機資料-----範例四

五、 送件申請

將上述所列之公文加蓋公司大小章及相關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548 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收

六、 相關問題詢問

針對專用車隊經營申請之疑問可致電民航局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辦公室 03-3983029 郭先生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09400371600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0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0960027725 號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港區管理機關)為建立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本港區)事業之貨櫃(物)跨自由港區間、本港區與海空港管制區間一致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於「自由貿易港區貨況追蹤資訊平台」建置完成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用車隊」，係指供本港區事業之貨櫃(物)於跨自由港區間、本港區與海空港管制區間及本港區內不同管制區間之運送，並經本港區管理機關核准登記之運貨工具。
- 三、本要點所稱運貨工具包括貨櫃拖車及載貨卡車。
前項載貨卡車應具備有堅固之構造與嚴密之封閉設備及加鎖設備。
- 四、申請經營專用車隊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登記：
 - (一)專用車隊申請表(如附件一)，並載明下列事項：
 - 1 車隊業者(機關、公司或行號)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2 負責人姓名、出生日期、住址、身分證號碼及電話號碼。
 - 3 運貨工具廠牌、引擎號碼、載重量及牌照號碼，並繳交行車執照影本。
 - 4 所屬司機姓名、出生日期及身分證號碼，並繳驗駕駛執照。
 - (二)專用車隊司機資料之審核，依「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但所有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登記之專用車隊業者及其運貨工具，經本港區管理機關審查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者，發給業者專用車隊核准函及運貨工具專用標誌(如附件二)。
前項專用標誌應載明專用車隊業者名稱、車輛牌照號碼、使用期限及核發單位。
- 六、經本港區管理機關發給專用車隊運輸業者之核准函及運貨工具專用標誌，於其他自由貿易港區亦適用之。
- 七、專用車隊業者與委託載運人應共同填具「專用車隊載運自由港區事業貨櫃(物)運送聯保單」(如附件三)，將聯保單送交本港區管理機關備查，並負責將貨櫃(物)運達目的地。
- 八、專用車隊核准登記之期限為二年，期滿應重新登記。專用車隊業者與委託人解約，應即向本港區管理機關報備。
專用車隊負責人或司機等如有異動，應即向本港區管理機關報備。
專用車隊運貨工具如有報廢或不做原目的使用情事者，專用車隊業者應繳回運貨工具專用標誌；如有新增並經本港區管理機關審查合格者，由本港區管理機關發給運貨工具專用標誌。
- 九、經核准登記為專用車隊者，應將運貨工具專用標誌黏貼於駕駛座前方擋風玻璃處。
每輛運貨工具並應持有聯保單及核准函影本隨車備查。

- 十、專用車隊載運貨櫃(物)，應依海關規定之手續及核發之文件申辦裝貨或卸貨。
- 十一、專用車隊載運貨櫃(物)應依海關指定路線或時限，將貨櫃(物)運達目的地，中途不得無故逗留或繞道他處。
- 十二、專用車隊載運貨櫃(物)運送途中，如遇交通事故或其他突發事件致嚴重受損、不能行駛或封條遭破壞者，專用車隊負責人應立即向起運地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並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三、專用車隊載運貨櫃(物)，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專用車隊負責人應立即向起運地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並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港區事業應就前項貨物短少之情形，負責補繳短少貨物之進口稅費。
- 十四、專用車隊如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其他有關法律或本要點相關規定者，民航局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司機或專用車隊之登記。
- 十五、本港區管理機關應將專用車隊核准函及其運貨工具專用標誌、司機與運貨工具資料、第九點專用車隊相關新增及異動情形及已備查之「專用車隊載運自由港區事業貨櫃(物)運送聯保單」等副知其他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及各區關稅局知照。

附件

專用車隊業者與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事業 貨物運送聯保單

具保人 公 司 保證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將載運之貨櫃(物)依有關規定運達目的地，中途不得無
故逗留或繞道他處。運送途中如遇交通事故或其他突發事件致嚴重受損、不
能行駛或封條遭破壞時，願即向 貴機關及海關報備，並於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另中途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
短少時，願即向 貴機關及海關報備，並於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提出書面
報告，同時負責補繳短少貨物之進口稅費。如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其他有
關法律或本要點相關規定， 貴機關得暫停全部或一部運送本港區事業之貨
物或廢止專用車隊之登記。特此具結。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具保人

專用車隊業者名稱：

負 責 人 姓 名 ： (印鑑)

港 區 事 業 名 稱 ：

負 責 人 姓 名 ：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00 份有限公司 函

請填港區事業公司全名

地 址：
承辦人：
電 話：
傳 真：

請填入公司地址、承辦人員姓名、連絡電話及傳真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00 月 00 日

請填申請日期

發文字號：

請自行編碼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 件：如文

請填港區事業公司全名

主旨：有關 00 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經營申請，請查照。

請填運輸公司全名

說明：

- 一、依據「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公司因業務需求將妥由 00 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至他自由港區、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間之貨物運送，檢送 00 公司申請港區專用車隊經營業之申請書、貨運工具資料及司機資料等資料如附件，惠請 貴局審核。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

請填運輸公司全名

00 份有限公司

請填公司名稱並於此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登記申請書

茲依據「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檢送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登記申請書一份(含附表一、運貨工具資料及附表二、司機資料)，請准予登記。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負責人

請加蓋公司
大小章

(簽章)

申請人：

車 隊 名 稱：_____

(機關、公司或行號)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負責人：

姓 名：_____

身 份 證 號 碼：_____

出 生 日 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